

证券代码：832003

证券简称：同信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得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03	同信通信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王华堃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四）审议《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 2025 年公司运营，综合公司现状及股东利益考虑，公司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八）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九）审议《关于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6）。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 9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冠琼 联系电话：0451-55550288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 99 号 邮政编码：15009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